

## 愛學網「照片說故事」徵稿活動實施計畫

101.06.21

### 壹、計畫源起

「愛學網」係國內首度為國中小學生專設之學習網站，內容包含電視館、學習萬花筒、益智遊戲、視訊講堂以及活動廣場等五大主題區。由教育部指導並由本院依據學生使用需求，整合目前國內外相關學習資源所建置，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生最佳的網路學習平臺，業於本（101）年2月4日啟用，迄今使用人次已超過300萬，深獲各界好評，及各大眾傳播媒體大幅報導肯定。

本網站兼具知識、娛樂及休閒功能，同時透過網路學習的力量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孩子多元學習及發表天地。101年度愛學網以「讓我們感受孩子的力量」為發想，辦理照片徵稿活動，鼓勵國中小學生藉由拍攝生活照片去留意周遭生活點滴，培養學童的觀察力、表達能力及對人文關懷，奠定媒體素養基礎。

###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學生利用影像及文字相互搭配來「說故事」，培養基礎媒體素養及能力。
- 二、培養學生對於身邊人事物之關懷、積極正面之態度，甚或是目前社會現象之反映及省思。
- 三、培養學生對報導新聞及拍攝影片之興趣，進而達到本網站推廣校園分臺之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四、承辦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肆、活動內容

#### 一、活動時間

- (一) 報名及繳件期間：民國101年7月1日(星期日)至9月30日(星期日)，報名時同時繳交作品。
- (二) 初選：民國101年10月1日(星期一)至10月15日(星期一)。
- (三) 決選：民國101年10月22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三)。

(四) 「網路人氣王」票選：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1 日（星期三）。

(五) 得獎名單公告：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 二、報名資格：

(一) 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均可組隊參加。

(二) 每隊參賽學生以 1~5 人為限，須同校，不可跨年級組隊，參賽學生不可跨隊參賽。

(三) 每隊須有 1~2 位老師指導，各隊不限投稿件數。同一隊投稿多件作品時，將擇優(1 件)列入評選，得獎作品限 1 件。

## 三、報名組別：

(一) 國小一～三年級組。

(二) 國小四～六年級組。

(三) 國中七～九年級組。

(四) 學生年級認定以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開學後學籍為準。

## 四、投稿規定：

### (一) 作品主題：

「說一個\_\_\_\_\_的故事」，空白處字數不限，內容可自行擬定，以日常生活周邊別具意義之人、事、物為主題即可，如：我的暑假冒險、關心地球做環保、我與家人等。

### (二) 投稿方式：

1、以 Word 文件檔 (Word 2003 含以上版本) 上傳作品。報名表及範例格式如附件一，電子檔可於「愛學網」活動專頁下載。

2、投稿前須先加入「愛學網」會員。

3、於「愛學網」網頁點選「說一個\_\_\_\_\_的故事」徵稿活動。

4、依網頁指示上傳作品，上傳成功系統自動寄發確認信函。

5、作品上傳成功後，請依網站畫面指示列印報名表及作品，請指導老師於報名表「指導老師簽名」處簽名後，將上述文件郵寄至「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出版中心」(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信封上註明「照片說故事徵稿作品」)，收稿後恕不退件，請自行保存副本。

6、數位照片請提供原始檔案 3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 格式檔案，尺寸為 6.5 公分 X4.5 公分(橫放、直放皆可)。說明文字請以電腦縕打於附件一指定空格中(請採用中文標楷體、英文 arial, 12 級字體)，每格不超過 150 字。

7、未依上述格式繳交之作品不列入評選。

## 伍、評選方式：

本活動分為兩階段評選，分初選及決選。決選階段同步進行「網路人氣

王」票選。

一、初選：

- (一) 依評審標準選出每組前 20 名（不分名次）參加決選。
- (二) 決選入圍名單公布：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於愛學網官網公告。
- (三) 未入圍隊伍可參加抽獎，共抽出 5 名參加獎得主（不分組），各可獲得精美禮物 1 份。

二、決選：

決選入圍作品依評審標準選出每組前 3 名、佳作 5 名及入圍獎 12 名。

三、「網路人氣王」票選：

- (一) 資格：各組入圍決選之 20 名作品，將公布於活動官網並開放票選，票數最高前 5 名（不分組）將獲頒「網路人氣王票選獎」。
- (二) 投票方式：由「愛學網」會員針對喜愛之作品進行網路投票，每位會員 ID 每天最多可投 3 票（每天每件作品只能投 1 票），依投票結果選出前 5 名（不分組）「人氣王」。

四、評分標準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切題程度	5%	照片及文章內容與題目是否相符。
創意	25%	題目、照片拍攝及文章內容之創意。
完整性	20%	照片與文章搭配成整體作品之完整性。
專業程度	20%	1. 照片拍攝之角度、焦點、清晰度、光線明暗度、色澤等專業程度。 2. 文章撰寫之起承轉合、文句通順流暢程度及錯別字等。
正面/教育意義	30%	題目及整體內容之積極正面、對社會人文之關懷及教育意義。
合計	100%	

註：初選或決選評分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作品正面/教育意義原始分數，(2)作品創意原始分數，(3)作品專業程度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陸、得獎名單

- 一、得獎名單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公布於「愛學網」官網活動專頁。
- 二、各獎項得獎者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繳交授權書（如附件二，如為多位作者需每人各填交一份），未於期限繳交者，即取消得獎資格，該獎項「從缺」不予遞補。（空白授權書電子檔可於「愛學網」官網下載）

三、每項得獎作品授權書填寫完成請及中以乙份掛號信寄至「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出版中心」，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信封上註明「照片說故事徵稿活動授權書」。

### 柒、獎勵方式

一、本活動依年級分為 3 組進行競賽，每組取前 20 名，計 60 件作品進入決選。各組獎別(名額)及獎項如下表：

獎別	獎項
第一名(1 名)	數位相機一臺，獎牌 1 面及獎狀
第二名(1 名)	影音 MP4 一臺，獎牌 1 面及獎狀
第三名(1 名)	復古 LOMO 相機一臺，獎牌 1 面及獎狀
佳作(5 名)	電腦用外接喇叭一組，獎牌 1 面及獎狀
入圍獎(12 名)	電腦用外接桌上麥克風一組，獎牌 1 面及獎狀

二、決選作品網路得票數最高前 5 名可獲得「網路人氣王獎」，計 5 名。(不分組)

獎別	獎項
網路人氣王獎(5 名)	復古 LOMO 相機一臺，獎牌 1 面及獎狀

三、「未入圍決選之隊伍」及「參與網路投票之會員」將可參加抽獎活動(不分組)。獎別(名額)及獎項如下表：

獎別	獎項
投稿參加獎(5 名)	「造型隨身碟」一只
網路投票參加獎(5 名)	「造型讀卡機」一個

「參加獎」獎項統一於頒獎典禮時公開抽出得獎者。

四、上述得獎作品依法獎品價值合計超過 1,000 元者，將由主辦單位依照其價值及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人，併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申報，故得獎者領取獎品及獎金時，應提供身分證件影本或載有「身分證號」之文件影本，並填具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等資訊之領獎明細清單，供主辦單位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獎金及獎品價值合計超過 20,000 元者，得獎人尚須先繳交獎品價值 10% (外籍人士依稅法規定須預繳 20%) 之機會中獎所得稅。

五、前述得獎作品之獎品是需要得更換為等值禮券。

### 捌、頒獎典禮

各組別得獎作品將採集中頒獎方式，頒獎典禮時間暫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正確頒獎時間及地點，本網站將另行公告通知。

## 玖、附則

- 一、主辦單位對參加徵稿作品有審查權，若內容不符合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加與得獎資格。
- 二、參加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 三、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加徵稿作品如著作權有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並由參加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參加徵稿之作品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五、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資格或得獎資格。
- 六、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加者上傳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加者除應償付和解費外，若主辦單位因此而受有任何損害或商譽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相關之處理費用在內），參加者均應對主辦單位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 七、如遇參加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主辦單位一概以棄權論。
- 八、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乙份獎品。
- 九、如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等技術或不可抵抗之因素，而使主辦單位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況，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 十、參加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主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責任。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換取現金或轉換其他等值商品。
- 十一、所有得獎者應填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若得獎者無法在主辦單位要求期限內提供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同時該獎項以從缺處理，不再補選。
- 十二、參加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後即視同移轉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獎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若未來有類似公開播放或活動使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支付任何授權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十三、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

意事項之規範，並遵守主辦單位的服務條款、使用規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十四、凡參與活動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主辦單位得自行增訂、修改、刪除或終止活動內容及獎項等細節之權利，無需進行事先通知或取得參加者的同意。修改或變更後的活動內容及獎項等條款若在網頁上公布，即有效替代先前本次活動網站與參加者的活動內容及獎項等條款或協議。參加者應隨時查閱最新版之活動內容條款，若參加者不接受本次活動網站於任何時間對本活動內容條款修改或變更後的結果，參加者得放棄其參加資格。

## 壹拾貳、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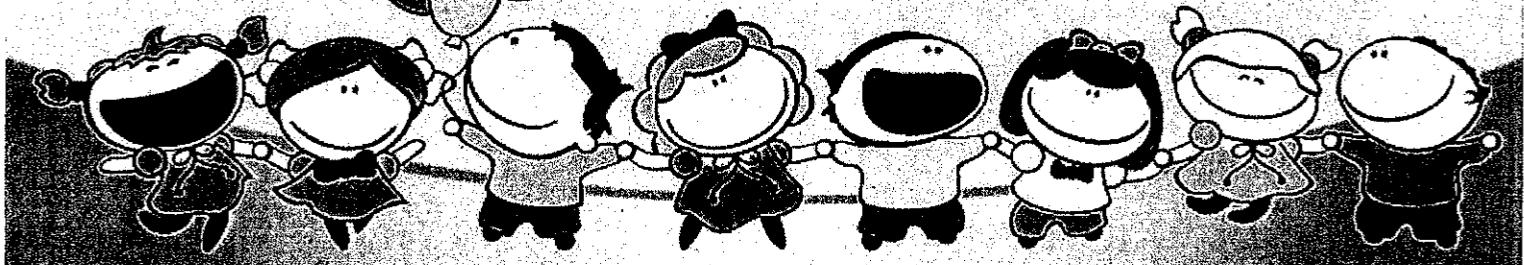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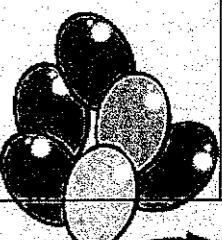
- 一、承辦單位聯絡人：王佩琪小姐，聯絡電話：02-2321-2277 轉 106，E-mail：[crystal@zhezhe.com.tw](mailto:crystal@zhezhe.com.tw)。
- 二、主辦單位聯絡人：陳昱君小姐，聯絡電話：02-3322-5558 轉 127，E-mail：[yulchun217@mail.naer.edu.tw](mailto:yulchun217@mail.naer.edu.tw)。

附件一

## 國中小學習網=愛學網 照片說故事 徵文活動

基本資料（要填寫完整清楚～）

作品題目：	說一個 _____ 的故事(空格字數不限)
隊伍名稱：	
指導老師 (至多 2 名)：	
作者姓名 (至多 5 人)：	
學校/年級班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 e-mail：	
內容摘要 (150 字內說明)	



# 作品內容範例 1

(這是做給大家參考用的，這張請不用交回來給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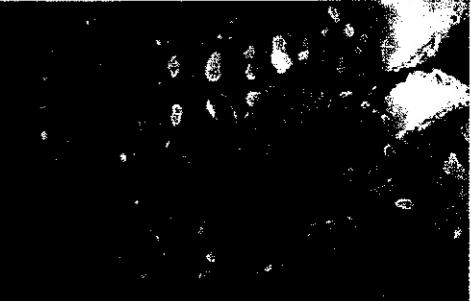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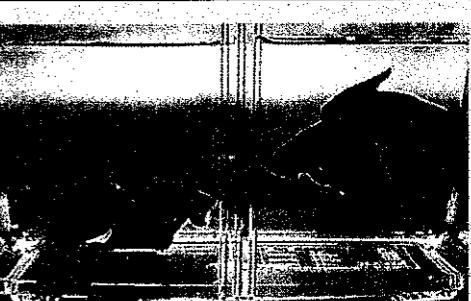
## 作品主題：說一個 我的家庭 的故事

照片	故事內容（每格不超過 150 字）
	<p>起：</p> <p>今年四月我多了一個小家庭員，媽咪生了一個小妹妹，她是我第二個妹妹，她長得好好，可愛喔！她的名字叫潔琳。</p>
	<p>承：</p> <p>媽咪為了照顧妹妹，住在月子中心，每星期假日爺爺奶奶都會帶著我跟大妹一起去看媽咪和小妹妹。有一天，小妹妹在游泳池的時候，我幫她拍照，她的腳剛好圈成圈，加上游泳圈，看起來好像數字 8 呀！真有趣！</p>
	<p>轉：</p> <p>小妹出生後，我覺得媽咪好像就不愛我了，每天都照顧她，也不抱我，讓我很難過。有一天，我在學網的學習三萬花筒看到一本名叫「鱷魚怪」的繪本，我才知原來每個小孩都是媽咪的心肝寶貝，我相信媽咪還是很愛我的！</p>
	<p>合：</p> <p>小妹一天天長大了，我和大妹都好喜歡她，真希望她快點長大，和我們一起玩、一起學習。媽咪說我們三個是她永遠的寶貝，我也想對媽咪說她也是我們的寶貝！</p>

## 作品內容範例 2

(這是做給大家參考用的，這張請不用交回來給我們～)

### 作品主題：說一個 鬥魚 的故事

照片	故事內容（每格不超過 150 字）
	<p>起：</p> <p>爺爺家養魚，所以我從小就很喜歡有關魚的事物。有一次在愛學網的電視館裡看到「下課花路米」介紹「烏魚」，讓我知道烏魚為什麼會在冷天氣時來臺灣，也認識了烏魚子和魚鰻。不過在各式魚類中我最喜歡的還是鬥魚，每當經過水族店的時候，我都會隔著玻璃欣賞著鬥魚美麗光澤與漂亮的長鰭。</p>
	<p>承：</p> <p>上星期我生日，媽媽說要送我鬥魚當禮物，我真是開心極了！我們買了一對鬥魚回家，但是媽媽說鬥魚不能養在一起，需要用隔板將牠們隔開，牠們總是會看著對方游泳，好神奇！</p>
	<p>轉：</p> <p>但我真的很好奇，為什麼兩條鬥魚不能在同一個魚缸裡呢？所以我偷偷的把牠們放在一起，沒想到他們卻開始打架，一條魚開始會一直頂著另一條魚的身體，而且咬牠的尾巴。我看了好害怕，趕緊將牠們撈起來！</p>
	<p>合：</p> <p>媽媽看見我把魚撈起來，知道我頑皮，不但沒有罵我反而還告訴我，鬥魚的天性就是會與對方打架，所以必須被分開。但我們是人，凡事都要好好跟他人相處，不可以打架、吵架解決，否則我們也會和鬥魚一樣只能孤單一人了。養鬥魚不只讓我了解鬥魚的特性，還學會了一些道理，真的很開心！</p>

# 作品主題：說一個\_\_\_\_\_的故事

(請放上自己的照片，寫上自己的故事～)

照片 (300 萬畫素以上 JPEG 檔案， 橫式 6.5X4.5cm，直式 4.5X6.5cm)	故事內容 (標楷體 12 級字，每格不超過 150 字)
	起：
	承：
	轉：
	合：

附件二

愛學網「照片說故事」徵稿活動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製作之作品，保證均使用自製或經授權完整之圖片、文字等各類著作，謹此授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及「愛學網」可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授權書人：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請用印或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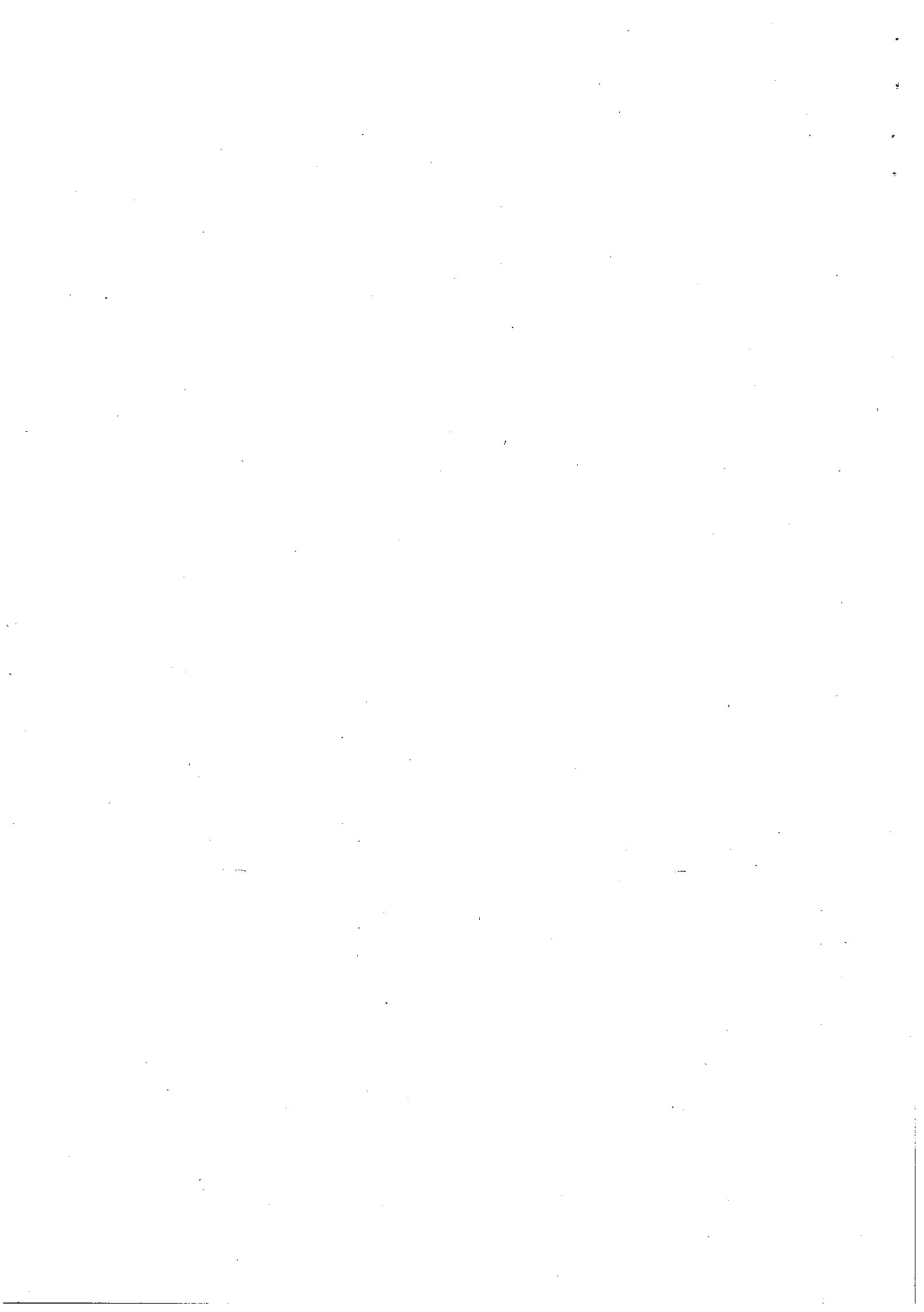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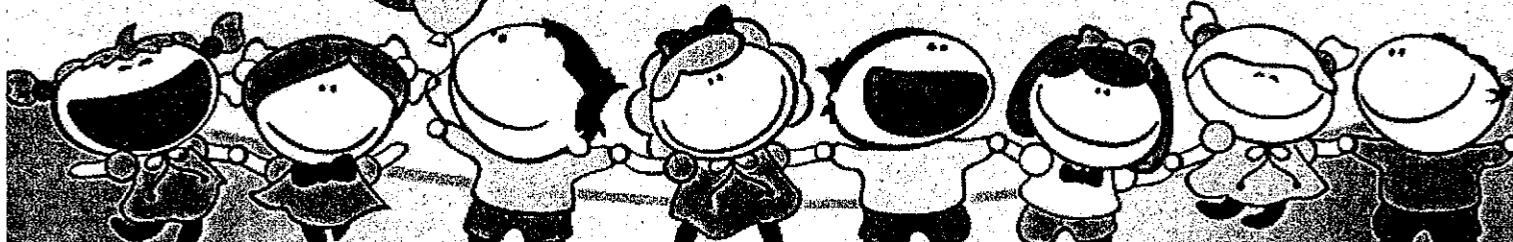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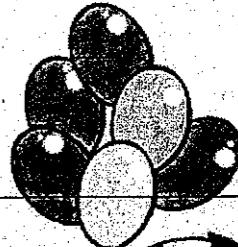
附件一

## 國中小學習網-愛學網

### 照片說故事 徵文活動

基本資料（要填寫完整清楚～）

作品題目：	說一個_____的故事(空格字數不限)
隊伍名稱：	
指導老師（至多 2 名）：	
作者姓名（至多 5 人）：	
學校/年級班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 e-mail：	
內容摘要（150 字內說明）	



# 作品主題：說一個\_\_\_\_\_的故事

(請放上自己的照片，寫上自己的故事～)

照片 (300 萬畫素以上 JPEG 檔案， 橫式 6.5X4.5cm，直式 4.5X6.5cm)	故事內容 (標楷體 12 級字，每格不超過 150 字)  起：
	承：
	轉：
	合：

附件二

愛學網「照片說故事」徵稿活動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製作之作品，保證均使用自製或經授權完整之圖片、文字等各類著作，謹此授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及「愛學網」可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授權書人：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